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:10553臺北市南京東路4段10號

承辦人:邱曉群

電話:1999 (外縣市02-27208889) 轉6377 傳真:02-27223664

電子信箱:tms_nutschiu@mail.taipei.gov.tw

11008

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臺北大巨蛋安全體檢小組(林副市長辦公室)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: 府體設字第104312704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密(本件於體檢小組總結報告後解密)

附件:會議紀錄1份

主旨:檢送104年3月3日臺北大巨蛋安全體檢小組審查委員會第一

次會議會議紀錄乙份,請 查照。

說明:依據本府104年3月2日府體設字第10431233300號開會通知單

續辦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林副市長欽榮、臺北大巨蛋安全體檢小組(林副市長辦公室)

副本:



臺北大巨蛋安全體檢小組審查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:104年3月3日(星期二)下午5時整

貳、會議地點:市政大樓中央區 11 樓準備室

參、會議主席:林副市長欽榮 記錄:邱曉羣

肆、出席及列席單位及人員:

(一)出席人員

林召集人欽榮、林委員洲民、吳委員俊鴻、黃委員治峯、陳委員亮全、陳委員柏森、吳委員貫遠

(二)列席人員

瀚亞建築師事務所:羅興華、林金城

超偉公司結構顧問:陳福松

迪斯唐交通顧問:蘇建安

巨江防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:許銘顯(執行)、張家維(煙控)、 徐一量(人流)

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:紀慧禎(專安經理)、吳純櫻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:劉銘龍(局長)、蔡玲儀(副局長)

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:邱英哲(副總工程司)

臺北市政府體育局:胡培倫(執行秘書)、邱曉羣

伍、報告事項:(略)

陸、結論:

- 一、查本案為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,雖區分為 A~D 棟,惟其 地下層皆連通,本小組以都市防災之角度來檢視大巨蛋之安 全性,並以科學為主要檢視方法,仍請遠雄設計團隊提出本 案全區(含商場、旅館、辦公、影城)之疏散及緊急避難兩種 情境之計畫,並於 3/4 回覆能提出之期限。
- 二、請遠雄設計團隊就委員提出之問題補充說明:
 - (1)請說明簡報 P. 83 尖峰小時衍生人旅次數字之來源。

- (2)請說明簡報 P. 145-147 所指 8 分鐘與 15 分鐘觀眾疏散至何處。
- (3)請說明台灣建築中心 100 年 12 月 29 日會議紀錄中三號委員及六號委員之具體修正內容。
- (4)請說明逃生與救災動線,尤其是災害發生時,地下停車場 之車輛如何疏散。
- (5)請說明行動不便者之逃生避難動線。
- (6)請說明災害發生時,空調及管線因應方式。
- 三、請遠雄設計團隊於本周內提供以下相關內容,供委員檢視:
 - (1)全區相關圖面 AUTOCAD 檔。
 - (2)上該檔案之大巨蛋看台圖面應套繪座位設置位置。
 - (3)全案地下停車場車輛散場出入動線。
 - (4)性能防災審查緊急避難 8 分鐘離開觀眾席之計算(條件設定)內容。
 - (5)性能防災評定書(第一次變更設計)中內提:「經專案評定小組同意..體育館同意採用煙控模擬軟體 FDS 進行驗證,並以英國「Guide to Safety at Sports Grounds」8分鐘內離開……為人員避難依據」,請遠雄提供 2008 年「Guide to Safety at Sports Grounds」原文。
- 四、本次為各委員第1次聽取遠雄設計團隊簡報,且目前資料圖 面並不是很清楚,因此遠雄設計團隊提供之資料,委員檢視 後彙整意見後,以書面提供遠雄設計團隊回應。

柒、臨時動議:無

捌、散會:下午8時50分整